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7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5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7日
聲請人	林文賓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04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5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均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0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，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3 查本件聲請人因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，共8顆，淨重446.93公克，代價為新臺幣80,000元，而為確定終局判決依系爭規定認定有罪確定，今於111年6月21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惟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72號林文賓聲請案